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罚〔2022〕11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米林县丹娘乡仲萨村养猪专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袁文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40422MAB04TCY2B

住址：米林县丹娘乡仲萨村崩嘎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2年5月12日对你合作社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猪舍下方粪水从粪池铺设管子用电泵抽至东久龙州，排出污水浑浊，颜色发黑，有明显臭味，属于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5月20日，我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字〔2022〕17号），责令你限期治理。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米林县丹娘乡仲萨村养猪专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米林县丹娘乡仲萨村养殖专业合作社股权协议复印件1份、山林地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

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5日向你合作社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环罚告字〔2022〕11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告知的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我局认为你合作社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当事人态度良好，积极配合调查，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确定处罚金额。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贰仟零捌拾叁）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我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巴宜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1日